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全面採 PDF 電子檔上傳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8月修訂

115 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考生自行下載) 網址：https://adms.pu.edu.tw/	115/04/08(三)起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K	**115/05/01(五) 12：00～08/19(三) 23:59**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5/08/19(三)**
面試日期	**115/08/21(五)**
公告榜單 網址：https://adms.pu.edu.tw/	115/08/28(五)12:00
寄發成績單	115/08/28 (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先傳真後郵寄) 傳真電話：04-26321884	115/09/01(二)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15/08/28(五) 12：00～08/31(一) 15：00**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及應報到名單	115/09/01(二) 10：00
上傳報到資料	115/09/01(二)～09/03(四)

各業務單位洽分機(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或專線
報考資格、報名、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等問題	招生組	分機:11171-11175 專線:04-26645042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問題	綜合業務組	11113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1213、11214
學生宿舍申請	住宿服務中心	11243、11252
兵役問題	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16205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1
貳、修業年限.....1
參、報名規定事項.....1
肆、其他注意事項.....5
伍、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5
陸、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6
柒、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7
捌、課程資訊.....7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7
壹拾、放榜.....8
壹拾壹、成績複查.....8
壹拾貳、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8
壹拾參、申訴辦法.....8
壹拾肆、附註.....9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附表一】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二】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本項招生考試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者。

二、報考資格補充說明：

(一)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四、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貳、修業年限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至多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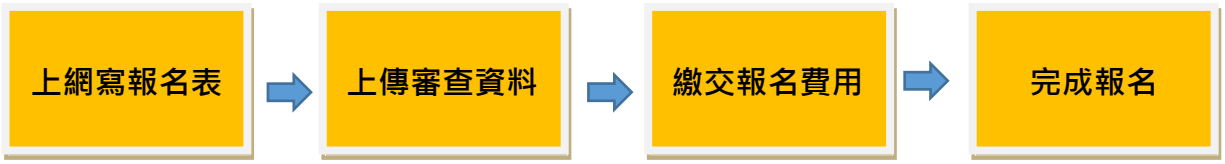
參、報名規定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電子檔)

一、報名日期：

1.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5 月 1 日(五) 12：00 起至 8 月 19 日(三) 23：59 止。

2.資料上傳及繳費截止日：115 年 8 月 19 日(三) 23：59 止。

二、報名流程：



<table>
<tr><th>流程</th><th colspan="3">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3">一、網路填資料</td><td>網路填表</td><td colspan="2">※開始報名前，請先取得報名通行碼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K
請點選【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19831009YA。</td></tr>
<tr><td>誤填資料修改步驟</td><td colspan="2">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拍照或掃瞄 E-mail 至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4-26321884】。</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1.報名資料請填寫115年9月6日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3.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td></tr>
<tr><td rowspan="4">二、上傳審查資料</td><td>資料準備</td><td colspan="2">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1)繳費單據影本(可拍照上傳)、(2)掃描學歷證明、成績單(加蓋註冊章)及其他相關證明合併成 PDF 檔、(3)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學程內容)合併 PDF 檔。</td></tr>
<tr><td>上傳資料說明</td><td colspan="2">【上傳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完成上傳，逾期不予補件。
檔案 1：報考資格證明資料
1.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學校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明文件(以原住民、低收、中低收身分報考者適用)。
檔案 2：學程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td></tr>
<tr><td colspan="2">考生身分、資格</td><td>需上傳資料</td></tr>
<tr><td>1</td><td>所有考生</td><td>如上傳資料檔案1及檔案2說明。</td></tr>
</table>

<table>
<tr><th>流程</th><th colspan="3">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6"></td><td>2</td><td>以同等學力報考者</td><td>同等學力證明文件。</td></tr>
<tr><td>3</td><td>以境外學歷報考者</td><td>1.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一】。
2.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td></tr>
<tr><td>4</td><td>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報考者</td><td>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td></tr>
<tr><td>5</td><td>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td><td>繳交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需註明原住民族身分)：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td></tr>
<tr><td>6</td><td>考生姓名需造字者</td><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拍照、掃瞄。</td></tr>
<tr><td>7</td><td>現役軍人</td><td>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115年9月中旬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td></tr>
<tr><td colspan="4">※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表格【附表一】。
※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收紙本資料。</td></tr>
<tr><td rowspan="4">三、繳交報名費</td><td>繳納報名費</td><td colspan="2">1.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2.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td></tr>
<tr><td>繳費時限</td><td colspan="2">115年8月19日(三) 23:59止</td></tr>
<tr><td rowspan="3">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td></tr>
<tr><td rowspan="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td><td>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tr>
<tr><td>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tr>
</table>

流程	注意事項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支多付元	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
		臨繳櫃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繳商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將收據拍照或掃瞄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
		注意事項	1.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

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如需協助，請填寫「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並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1171~11175；E-mail：pu10150@pu.edu.tw。

郵寄地址：43330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組。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 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 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
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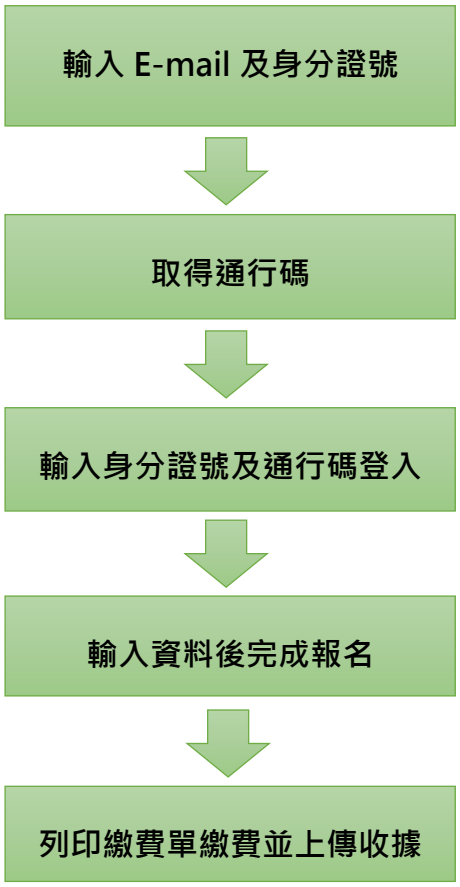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超商繳費轉入系統需 5-7 個工作日，請將繳費證明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並請妥善保存收據正本。

三、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
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K

陸、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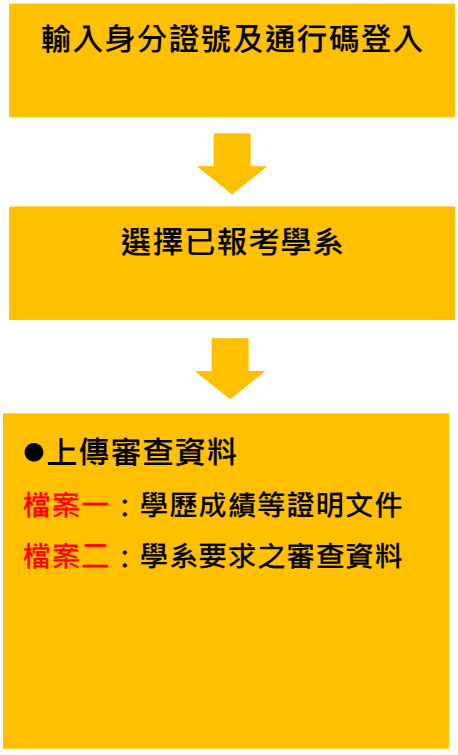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拍照或掃瞄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 04-26321884。

資料上傳流程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畢業或肄業證書、成績單，原住民需另檢附證明文件，低收及中低收需另檢附證明。
 2. **學程要求之審查資料：**自傳與學習動機、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如創作或展演作品、社團活動、職涯經驗、個人特殊表現、學業成績(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高中學業成績單)等)。

※逾期未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柒、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table>
<tr><th>學系</th><th colspan="3">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th></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25</td></tr>
<tr><td>考試方式</td><td colspan="3">採書面審查及面試</td></tr>
<tr><td rowspan="3">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科目</td><td>佔分比例</td></tr>
<tr><td colspan="2">1. 書面審查
(1)自傳與學習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如創作或展演作品、社團活動、職涯經驗、個人特殊表現、學業成績(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高中學業成績單)等)。</td><td>50%</td></tr>
<tr><td colspan="2">2. 面試</td><td>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 書面審查
2. 面試</td></tr>
<tr><td>學程特色</td><td colspan="3">學程以「跨域整合」為核心，結合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行銷與管理實務等領域，構築出兼具創意與實踐力的多元課程架構。課程分為四大模組：
一、表演藝術模組：涵蓋戲劇表演、聲音與肢體訓練、舞台實作，培養表達與創作能量。
二、視覺藝術模組：從素描、膠彩、漆藝到金工創作，奠定扎實的藝術基礎與美學素養。
三、藝術跨域模組：結合文創與生態療癒、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等，探索藝術與生命的連結。
四、藝術應用與行銷模組：學習文化行銷、策展、品牌與管理，將藝術轉化為實踐力與社會影響力。

本學程注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採工作坊式教學、小班互動學習，鼓勵跨世代交流與共同創作，造就一個為年輕世代開啟藝術志業、為中高齡者展現生命新頁的創作平台。</td></tr>
<tr><td>洽詢電話</td><td>04-26328001轉分機11696</td><td>學程網址</td><td>https://piarts.pu.edu.tw/</td></tr>
</table>

捌、課程資訊

請參見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網站：https://piarts.pu.edu.tw/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學程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壹拾、放榜

一、日期：115 年 8 月 28 日(五)12:00，網路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二、個別寄發正備取(含未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壹拾壹、成績複查：(一律以【附表三】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一、成績單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8 日(五)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前提出，採先傳真後郵寄方式申請複查(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32-1884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壹拾貳、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一、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網路登記期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12：00 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一)15：00 止。
登記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K**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程→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三、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登記結果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10：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s.pu.edu.tw。
四、登記後可報到之正、備取生應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至 9 月 3 日(四)前完成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及相關文件上傳。
學生基本資料確認及相關文件上傳及作業申請流程屆時請參考招生組網頁招生訊息(網址：https://adms.pu.edu.tw/)。
五、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訊，請參閱招生組網頁招生訊息及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s://adms.pu.edu.tw/)。
六、缺額之遞補：
(1)將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依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依序通知等候遞補備取生。
(2)遞補截止日期為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個工作日止。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 轉 11171~11175。

壹拾參、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肆、附註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四、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會計室網頁(https://act.pu.edu.tw/index.php)，以下學雜費相關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院別	學程	學費	雜費	合計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藝術跨域創作 學士學位學程	40,004	12,870	52,874

※※政府補助學雜費※※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 2 月實施，就讀私立大學學士班的學生(含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最高減免 1.75 萬元，一學年共減免 3.5 萬元。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

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行駛中港交流道(178.6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北上)：** 行駛龍井交流道(182.8KM)出口，往台中方向行駛，中興路左轉，台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 10 分鐘。 **※沙鹿交流道(南下)：** 行駛沙鹿交流道(176.1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中清路七段左轉三民路，台灣大道七段左轉，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 5-10 分鐘。
大眾運輸	高鐵	1.高鐵台中站下車後，請至 1 樓搭乘排班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如需前往宿舍，可請司機直接駛入校內希嘉學苑、思高學苑或善牧學苑。(車程約 40 分鐘) 2.自高鐵台中站搭乘和欣客運 161 路至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車程約 40 分鍾)，再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15 分鐘），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客運、巴士	**※統聯、國光、和欣客運：** 下車站【朝馬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秋紅谷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5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統聯客運：** 下車站【中港轉運站】，步行至臺灣大道福安站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2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抵達台中火車站後，請至前站出口處轉乘優化公車 300~310 號(車程約 50 分鐘)，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搭乘 301 公車，可直接入校。 **※搭海線火車者(建議搭乘)：** 抵達沙鹿火車站後，轉乘計程車前往靜宜大學；或步行 5 分鐘至中山路全家沙鹿巨業店前搭乘「往台中方向」的公車，並於靜宜大學站下車；或可搭乘 162 公車直接入校。
備註：巨業 04-22257003（台中站），國光 04-22222830（台中站），統聯 04-22263034（台中站） 巨業 04-26621161（沙鹿站），國光 04-22591160（朝馬站），統聯 04-23582918（中港轉運站）		

■交通位置圖：



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港交流道(178.6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臺灣大道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20分鐘。

GPS衛星導航

北緯24.2257；東經120.5772

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龍井交流道(182.8KM)出口，往台中方向行駛，中興路左轉，台灣大道六段左轉，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10分鐘。

南下：沙鹿交流道(176.1KM)出口，往沙鹿方向行駛，沿中清路七段左轉三民路 ，台灣大道七段左轉，即可抵達本校。車程約5-10分鐘。

■校園地圖：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方濟樓
St. Francis Hall
主顧樓
Providence Hall
格倫樓
Theodore Guerin Hall
修院
Our Lady of Providence Convent
善牧學苑
Good Shepherd Hall
思源樓
Si Yuan Hall
靜安樓
Jing An Hall
思高學苑(男舍)
St. Bosco Hall
靜園餐廳
Jing Yuan Cafeteria
文興樓
Bishop Kupfer Hall
蓋夏圖書館
Luking Library
主顧聖母堂
Our Lady Of
Providence Chapel
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
John Paul II Sports Hall
伯鐸樓
St. Peter Hall
希嘉學苑(女舍)
Schultz Hall
溫水游泳池
Indoor Swimming Pool
至善樓(活動中心)
Zhi Shan Hall
任垣樓
Anthony Kuo Hall
宜園餐廳
Yi Yuan Cafeteria
綜合運動場
Stadium
綜合球場
Multi-Purpose Court
校門
Main Gate
台灣大道七段

【附表一】

靜宜大學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予錄取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組別：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靜宜大學115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報考組別	無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早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提醒服務(時間提醒、板書試場規定)	□需要：＿＿＿＿＿＿＿＿＿＿(請填寫)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33303臺中市沙鹿區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並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4-26328001分機11171-11175確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日期：＿＿＿＿年＿＿＿＿月＿＿＿＿日

【附表三】

靜宜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申請書(附表三)：**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2.**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